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

新疆宏拓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岫淼未来城一期项目



说明:

1. 除地下室、地下车库出入口, 以及露台、台阶、坡道、雨篷、挑檐等建筑外, 建(构)筑物的主体不应突破建筑红线控制。
2. 本期不视为开工建设, 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 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, 方可动工。凡上述许可证未取得者, 均属违法工程。
3.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, 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, 无效另行补建。本红线图自公告之日起, 有效期三年, 逾期未建或未建完的, 逾期不予办理。
4. 项目规划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对建筑风貌及位置进行确认, 本工程建筑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。
5. 本工程室内正负零标高除特别说明外, 均按现状标高确定。
6.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竣工或基础向建设单位, 应向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7.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手续。
8. 配套设施及位置、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比等详见审批的规划总平。
9. 规划许可核发(2025)04号文件和建设单位的申请, 规划项目名称变更为“新疆宏拓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岫淼未来城一期项目”。
10. 本红线图除公示外。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	新疆宏拓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“新疆宏拓雅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岫淼未来城一期项目”工程红线图		
比例	1:2000	日期	

注: 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, 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



公示时间: 自2026年2月2日至项目竣工为止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: 8359960 8358515